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 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2017年6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956号）。根据通知要求，公司现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形。

最近五年，公司共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工作函2次、口头警示通报1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5]1614号）

1、相关事项

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公告披露：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络公开竞价，最终确定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受让方。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1) 受让方天洋集团的主营业务、基本财务状况、实际控制人等基本情况；

(2) 请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履行的程序，并充分提示可能导致股权转让失败的风险因素。

2、落实情况

公司已就监管工作函所提问题进行落实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于2015年8月24日披露了《沱牌舍得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事项的补充公告》（2015-030）。

(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6]0869号）

1、相关事项

《北京商报》发布了一篇题为《天洋控股正式掌舵沱牌舍得》的报道，报道中称“天洋控股集团在接手沱牌舍得集团时，在业绩方面与射洪县政府的协议中进行约定：在2018年，沱牌舍得集团销售收入要力争实现50亿元，税收达到10亿元，但现实是，作为沱牌舍得集团主要资产的沱牌舍得，去年仅完成营业收入11.56亿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对下述事项进行核实：

(1) 向相关方核实上述报道事项是否属实；如属实，请说明相关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2) 向相关方核实上述报道涉及的约定是否构成股东承诺。

(3) 核实上述报道涉及的约定对你公司的影响。

2、落实情况

公司已就监管工作函所提问题进行落实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于2016年7月26日披露了《沱牌舍得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2016-030）。

(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通报

1、相关事项

2017年3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302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对公司年报披露情况进行问询。2017年3月31日，公司公告了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公告编号：2017-027）。

根据年报问询函及回复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根据披露，经勾稽核算，公司2016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约为28,837.35万元，但营业成本为-477.32万元。对此，经

问询，公司回复称，2016年1-3季度将以产品结算的市场费用11,859.46万元计入营业成本，而年报将前述计入营业成本的市场费用调整计入销售费用的相关项目，导致2016年第4季度营业成本为负数。鉴此，公司存在季度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的问题。”

2017年4月26日，基于上述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况，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富全作出口头警示。

2、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已就口头警示中涉及的信息披露不准确的问题在 2016 年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进行了调整，并在年报问询函回复中进行了说明。公司在发现上述问题后，积极采取措施及时调整，并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组织内部相关人员学习培训，提高会计科目核算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1日